

##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以下简称“增持人”）通过受让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克投资”）股权从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根据柯建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柯建东，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00421\*\*\*\*。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所作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柯建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sup>1</sup>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柯建东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直接持有柯力传感 126,290,508 股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鲁忠耿、黄朝霞控制柯力传感 22,711,59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合计控制柯力传感 149,002,09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2.74%（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本次增持前，申克投资持有柯力传感 1,479,87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52%；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持有申克投资 13.03%的股权，柯建东未控制申克投资，申克投资并非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的一致行动人。

###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柯建东与申克投资 21 名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申克投资 37.00%股权。本次增持完成后，柯建东持有申克投资 50.03%股权，并担任申克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柯建东控制申克投资。申克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的一致行动人。

### (三)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本次增持完成后，柯建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申克投资成为柯建东的一致行动人，柯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柯力传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由 52.74%变更为 53.27%。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柯建东，一致行动人为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申

<sup>1</sup> 《公司法（2023 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修订更新为《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克投资、鲁忠耿、黄朝霞，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及间接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2.74%，已经超过柯力传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春阳".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春阳".

邵春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闵紫来".

闵紫来

2024年7月23日

